#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七星区下关片区、穿山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D-03 城中村改造用地（农民安置用地）权籍测绘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171-GLJG

甲方：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桂工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 | 数量（户）① | | 单价（元）② | **合计金额**（元）＝①×② |
|---|---|---|---|---|
| 桂林市七星区下关片区、穿山塔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D-03 城中村改造用地（农民安置用地）权籍测绘服务 | 酒店 | 639 | 485 | 309915 |
| | 高层住宅 | 1300 | 230 | 299000 |
| | 一户一宅 | 651 | 490 | 318990 |
| 合计 | | | | 927905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整（￥927905.00）。

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测绘成果。

2.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应及时与甲方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__2__个小时内到达现场，__12__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第六条　测绘成果要求**

1.测绘成果技术要求：

（1)为与相关部门数据衔接，要求项目成果数学基础必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并能提供与现有桂林市城市规划建设领域现有坐标系统的相互转换服务。

（2）符合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满足国家、自治区相关信息化建库标准。

（3）本次数据整合工作部分涉及数据保密问题，因此中标人需要安排专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保密成果的整理工作，并不得发布和传播涉密数据。

2.测绘成果内容要求：

一、测绘成果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二、测绘成果内容要求

1．文字成果

（1）测绘报告

2．数据成果

（1）测绘报告电子版，图纸的电子版（包含所有采购方所需测绘内容）。

三、测绘成果电子文件形式

以光盘形式提交电子文件5套。图形文件采用AUTO CAD 2008以下版本的*.dwg格式文件，GIS数据采用*.mdb格式，同时需符合桂林市自然资源局数据整理入库要求。

四、本次数据整合工作部分涉及数据保密问题，因此成交人需要安排专人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保密成果的整理工作，并不得发布和传播涉密数据。

**第七条　提交成果文件时间、地点**

1.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由于部分楼栋还未达到出具成果报告条件，本项目分多批次完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交付成果文件，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往后顺延。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

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九条　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最终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第一阶段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第二阶段支付：乙方完成该合同约定70%以上工作，支付合同金额的45%。

第三阶段支付：所有测绘成果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时间：按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2.验收方式：测绘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符合部门备案、办证、存档要求。

3.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

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 甲方所在地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桂工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5871020
开户名称：广西桂工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建干路支行
银行账号：20215201040002573
日　　期：